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CB Holdings Limited

### DCB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

KGI ASIA

於2022年7月12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屬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40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1年8月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則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大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0,000,000股約6.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大數目的總面值將為20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540港元較股份的基準價折讓約1.82%，即(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550港元；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0.544港元的最高者。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800,000港元及10,642,000港元。於該基礎上，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32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22年7月12日（於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屬於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屬於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事項日期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則配售代理須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5%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0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540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550港元折讓約1.82%；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元0.544折讓約0.74%。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現行市價及股份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按配售價乘以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金額的1%計算。該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經股東於2021年8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股份，惟限額為於2021年8月2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4,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在一般授權的限額內。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該上市及許可其後不會被撤銷；
- (ii) 已就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不會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而導致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及
- (iv) 配售代理並未終止配售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2年7月26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雙方在本協議項下與配售有關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並確定雙方應根據配售協議解除其各自的所有義務，除任何先前的違約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 終止

在與本公司協商後，配售代理以合理意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倘：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完成配售事項會產生重大不利；或
- (2) 違反本公司於本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並且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該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配售事項不明智或不適當；或
- (4) 先前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此將對完成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或與之有關的情況除外)；或
- (6)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超出雙方控制範圍且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的一般性，任何不可抗力、戰爭、暴動、社會騷亂、內亂、火災、洪水、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該等事件妨礙各方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的合同義務；或
- (7) 開曼群島或香港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制定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作出變動或對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任何闡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化，及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
- (8)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配售代理認為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

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終止並確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因或與配售協議有關而產生的任何事宜對其他訂約方提出索賠，惟違反先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為私營界別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部份(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

假設成功配售所有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800,000港元。經計及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64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532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全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用作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通過權益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股本及股東基礎的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須待配售事項完成並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前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 (附註1)	164,200,000	51.31%	164,200,000	48.29%
徐啟泰(附註2)	12,800,000	4.00%	12,800,000	3.76%
梁國熙(附註2)	3,200,000	1.00%	3,200,000	0.94%
林曉玲(附註2)	3,200,000	1.00%	3,200,000	0.94%
梁耀彰(附註2)	2,500,000	0.78%	2,500,000	0.74%
周國基(附註2)	80,000	0.03%	80,000	0.02%
承配人	0	0.00%	20,000,000	5.88%
其他公眾股東	134,020,000	41.88%	134,020,000	39.42%
<b>總計</b>	<b>320,000,000</b>	<b>100.00%</b>	<b>340,000,000</b>	<b>100.00%</b>

附註：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 (「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2. 徐啟泰先生、梁國熙教授、林曉玲女士、梁耀彰教授及周國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DCB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的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本公司在2021年8月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當時最多20%的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7月12日，為股份於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簽署於交易時段後進行
「承配人」	指	屬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將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20,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配售事項的獨家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的配售協議
「定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2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CB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曾富**

香港，2022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曾富先生、廖莉莉女士及徐啟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耀彰教授及梁國熙教授；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周國基先生及林曉玲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